



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大學部 新生說明會

117級（114學年度入學新生）





請加入醫工系
Line Bot 小幫手



TABLE OF CONTENTS

01

修業辦法

本系學士班法規

02

課程設計

本系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表

03

畢業學分

畢業學分數相關規範

04

通識學分

通識學分數相關規範

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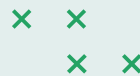
英語畢業門檻

CEFR B2 等級
上傳證明後，攜正本至系辦確認才算完成程序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開授之必修科目，應以選修本系本班開授之該科目為原則，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
-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。但延畢生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。
 - 二、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者，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。
- 第三條 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22(含)學分，選修外系課程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選讀次專長學程、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循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。
- 第四條 修滿本系規定之134學分，其中本系必修68學分、通識課程28學分、選修38學分及其他本系規定之必選課程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若選修未符合前四項條件之課程，且未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者，則該課程學分數將不予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六條 境外生（包含外國學生及港澳僑生）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畢業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，其中應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6學分，其餘學分得自由選課。

醫工系畢業學分: 134 學分



A. BME : 106 學分

- 專業必修: 68 學分
- 專業選修: 38 學分

◎BME 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22學分

◎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可承認至多 16 學分

B. 通識: 28學分 [通識學分選修要點](#) (來源：成功大學通識中心網站)

- 踏溯台南: 1 學分
- 語言課程: 8 學分 【國文: 4 學分、外國語言: 4 學分】
- 領域通識: 4-18 學分 【至少 3 領域】
- 融合通識: 1 -15 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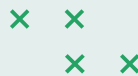


醫工系大學部課程表

C. 0學分必修: 體育 [4個學期]

體育一(基礎 00 與健康知能)、體育二(00 與專項體能)及體育三、四(運動專項課程)

醫工系學分承認相關規定



- **A. 所選修的外系學分，要承認為本系16個「系外選修」學分，須於每學期初選課期間內，經導師簽名同意，才能承認為畢業學分。**
→ 填寫「大學部學分承認單」，經導師簽名同意，送交系辦存查
- **B. 若到外系選修本系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（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），欲認為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，須依規定提出申請。**
→ e.g. 你想到外系修<訊號與系統>；但本系也有開設相同課程，且名稱完全相同，如要修課，須填寫「本系22選修學分承認單」申請
- ★ 本系學分承認單並非學分抵免單，僅為系上審核用，你的成績單上不會有任何註記，僅留本系畢業審查用。
- ★ 必修課限修本系開設課程，如必修課被當，重修時可接受選修外系相同名稱的課程。
- ★ 本系學分承認單繳交期限為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。

大學部學分承認單

本系22選修學分承認單

通識、外語、畢業門檻

- 通識課程修課規定、學分相關事宜，皆按照通識中心公告
- 醫工系英語畢業門檻 為 CEFR B2
畢業之前，憑成績單或證書上傳英文抵免系統
並帶正本到系辦檢核
- 第二外語修課、免修請按照外語中心相關規定

畢業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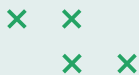


大三結束後，選完四上課程後，可攜歷年成績單及檢核表請系辦預審。預審為建議，非強制。

(如須提前預審，一樣可攜帶歷年成績單至系辦詢問)



大四下學校註冊組正式畢審。





醫工系學會

